

永春县统计局文件

永统〔2025〕1号

永春县统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公布永春县统计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推进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统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按照部门职能职责，及时对经济社会运行数据进行公开，更新部门信息，动态发布经济信息和分析预测信息，按年度发布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》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县统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做到了及时处理，认真沟通答复，高效办结，提供优质统计咨询服务。2024 年，共办理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，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，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被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县统计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发布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制”，对公开政务信息严格把关，确保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，确保内容表述恰当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，定期做好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客观地向社会公布全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。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除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外，充分利用“永春统计”微信公

众号，及时发布经济数据和工作动态，扩大宣传覆盖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坚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自觉接受上级及群众的监督，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按要求依法公开。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或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少数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数据分析解读深度和广度不够，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下一步，县统计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自觉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。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持续严格实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不断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2024

年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 0 元，实际收取金额 0 元。



永春县统计局

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
